

盐城市行政审批局  
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盐城市交通运输局  
盐城市水利局

文件

盐行审发〔2023〕27号

---

**关于规范投标保函保单应用及试行信用承诺  
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行政审批局、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盐南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



[2023] 27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 339号)、《关于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促进和规范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应用的通知》(苏政务办发[2023] 29号)等文件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有关要求,现就规范投标保函保单应用及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关于规范投标保函保单应用事项

(一)全面推行银行保函。招标人应当同时接受现金保证金和银行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在招标文件中规范约定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形式、金额或比例、收退时间等。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中标人缴纳现金保证金。

(二)鼓励使用其他非现金担保方式。鼓励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投标人、中标人在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可以自行选择交易担保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其他任何单位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鼓励使用电子保函,降低电子保函费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投标人、中标人指定出具保函、保单的银行、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

(三)鼓励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鼓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投标人诚信状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



措施。鼓励招标人对无失信记录的中小微企业或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给予减免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鼓励国有企事业单位招标人制定实施分类减免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措施。企事业单位实行集中招标采购制度的，可以探索试行与集中招标采购范围对应的集中交易担保机制，避免投标人重复提供投标保证金。

（四）加快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服务体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加快实现与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及投标人信用信息自动获取、自动比对，为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提供信用信息自主查询、验证等服务，为招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提供客观信息依据。各行政监管部门要依法依规对银行、担保机构和保险机构加强信用监管，严格防范并依法惩戒交易担保违法失信行为。推荐招标人接受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征集的出函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降低投标保证（担保）履约风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符合征集条件的出函机构，应随时纳入投标担保保险服务机构信息名单，并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统一发布、及时动态更新。如投标人采纳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的，其获得保函、保单的费用需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

## **二、关于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事项**

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中，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接受投标人以“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以下简称“信用承诺函”）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一并提交招标人，除法定例外情况，在有效期

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有效期终止前）不得撤销撤回（信用承诺函参照附件1）。

### （一）试行范围

试行范围为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接受企业以信用承诺函作为投标保证形式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信用承诺函”投标人要求、信用承诺函格式、递交方式以及违约责任，投标人可以选择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与投标保证金具有同等效力。

### （二）信用承诺投标人要求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采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信用良好，其中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并采用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以个人名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暂不适用本通知规定。

1. 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执行《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无需提供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信用报告的投标人，且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仍可根据《关于在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领域推广应



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盐住建招〔2022〕3号）文件要求，免缴投标保证金。

3.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存在履约不良行为，并在被记录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动丧失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资格，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均可拒绝接受其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 （三）信用承诺实施内容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在使用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时，对信用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需作出以下承诺：“如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约定、信用承诺函承诺，或存在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1.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时，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自收到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如期兑付应当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如未如期兑付自愿同意、接受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企业名单，并接受纳入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的处理。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期内，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拒绝违反信用承诺主体投标”。违反信用承诺将记录进不良行为系统。

### （四）违反信用承诺的处理。

1. 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投标人超过兑付现金投标保证金承诺日未兑付的，招标人即可记录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并反馈至市行政审批局汇总公示。

2. 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如投标人自兑付现金投标保证金承诺日起，延期15天之内（含15天）兑付现金保证金，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期为三个月，自兑付现金投标保证金承诺日次日（工作日）起算；延期30天之内（含30天）兑付现金保证金，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期为六个月；延期超过30天兑付现金保证金，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期为一年；招标人通过诉讼实现现金投标保证金兑付的，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期为两年。

3. 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的运用。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期内，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拒绝违反信用承诺主体投标。尚在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期内的市场主体参与投标的，否决其投标。

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期满一年内，相关市场主体参与市内工程建设项目投标，必须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从其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期间，相关市场主体不再享受减免收取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均不再接受违反信用承诺的市场主体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 （五）责任分工

1. 招标人（代理机构）负责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允许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和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的运用；向相关投标人发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书面通知；及时向市、县行政审批局反馈违反承诺的投标人具体信息。

2. 各县（市、区）违反信用承诺的投标人信息由各县（市、区）行政审批部门统一汇总报送至市行政审批局。

3.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做好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工作技术支撑。

4. 市各相关行业监管部门负责指导修改招标文件模版中投标保证金、违反信用承诺行为等相应条款，增加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模板；各级行政监督部门负责投标保证金政策的指导实施和监督落实。

5.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汇总全市各行业投标人的违反信用承诺行为记录信息；及时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公示违反信用承诺行为记录信息。

## （六）其他事项

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试行期间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结束，期间国家、省对投标保证金有相关规定的，按照上级的有关规定执行。试行期间结束以后，不影响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及对相关违反承诺行为的后续处理。

附件：1.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

2. 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企业信息登记表（样表）



盐城市行政审批局



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盐城市交通运输局



盐城市水利局

2023年6月25日



## 附件1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一、本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之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本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自愿使用信用承诺函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风险。

如本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约定、本信用承诺函承诺或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1.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企业名单，并进行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

如本单位在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期内，承诺不参加盐城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否则视同投标或中标无效，盐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亦可拒绝本单位投标。如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盐城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均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本单位未按承诺补缴现金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本单位承担，盐城市内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本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投标保证金，



并协助法院执行。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 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企业信息登记表

(参考样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违反信用承诺原因	延期兑付现金保证金时间	公示期限	必须以现金投标保证金参与招投标起止时间	备注
				延期(拒绝)兑付现金投标保证金				